

市政會議討論案

衛生局
提案機關：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案，
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受理衛生檢驗申請，促進及維護臺北市市民健康，本府前於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嗣先後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辦理修正，並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北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在案。本次為因應衛生福利部訂定「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修正「中藥及食品中摻加西藥之檢驗方法」與「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新增部分檢驗項目致檢驗成本提升；另參照行政院一〇三年二月七日院臺衛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五〇五六號函同意備查本府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發布本辦法所附有關單位意見，以及配合現行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修正第二款申請人資格，明定設址於本市之公司或商業均得依本辦法申請衛生檢驗。(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 修正第一款本市市民之身分證明文件，不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為限；又為配合現行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業刪除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規定，爰刪除第二款後段；另配合第四條用語

修正第三款。(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因應衛生福利部訂定「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及修正「中藥及食品中摻加西藥之檢驗方法」與「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修正收費項目及金額。(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
- (四) 為符現行實務執行情形，爰修正序文相關文字，並將第二款後段通知補正之規定移列至第八條第一項但書。(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 依現行法制概念修正相關文字，並配合第七條第二款之移列增訂第一項但書。(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 參照中央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增列頓號於各條項款次之後。(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七條)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〇年七月八日第七五九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檢驗，指以食品、酒類、中藥及營業衛生等項目為範圍之檢驗，其分類如下：</p> <p>一、<u>微生物</u>檢驗。</p> <p>二、<u>化學</u>檢驗。</p> <p>前項各款檢驗樣品之送驗量，由衛生局公告之。</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檢驗，指以食品、酒類、中藥及營業衛生等項目為範圍之檢驗，其分類如下：</p> <p>一、<u>微生物</u>檢驗。</p> <p>二、<u>化學</u>檢驗。</p> <p>前項各款檢驗樣品之送驗量，由衛生局公告之。</p>	<p>參照中央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增列頓號於各款次之後。</p>
<p>第四條 衛生檢驗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本市</u>市民。</p> <p>二、<u>設址於本市</u>之公司或商業。</p> <p>三、<u>機關</u>、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p> <p>四、<u>其他</u>經衛生局認定之申請人。</p>	<p>第四條 衛生檢驗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本市</u>市民。</p> <p>二、<u>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有案</u>之公司或商業。</p> <p>三、<u>機關</u>、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p> <p>四、<u>其他</u>經衛生局認定之申請人。</p>	<p>一、依行政院一〇三年二月七日院臺衛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五〇五六號函同意備查本府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發布本辦法所附有關單位意見：「一、查經濟部為設址於臺北市之實收資本額五億以上之本國公司、外國公司分公司及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分公司之登記主管機關，該等公司因非向臺北市商業處登記……如得為衛生檢驗之申請人，建議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款修</p>

		<p>正為：『設址於本市之公司或商業』。……」經洽衛生局表示，本辦法申請人確實不以向臺北市商業處登記為限，爰依前開行政院備查意見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p> <p>二、參照中央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增列頓號於各款次之後。</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載明申請人姓名（名稱）及地址之回郵掛號信封一個、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親赴衛生局提出申請：</p> <p>一、本市市民：<u>身分證明文件</u>影本。</p> <p>二、公司、商業：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三、機關、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衛生局認定之申請人：<u>法人登記證明文件</u>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載明申請人姓名（名稱）及地址之回郵掛號信封一個、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親赴衛生局提出申請：</p> <p>一、本市市民：<u>身分證或戶口名簿</u>影本。</p> <p>二、公司、商業：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且申請檢驗項目須與營業項目相符。</p> <p>三、機關、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u>公函、法人登記證明文件</u>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一、參酌現行自治法規最新體例，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又本款所稱身分證明文件，係指足資證明其為本市市民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二、依行政院一〇三年二月七日院臺衛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五〇五六號函同意備查本府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發布本辦法所附有關單位意見：「……二、按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之公司法及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之商業登記法，刪除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規定，並刪除違反之處罰規定。據此，公司及商業之營業項目採負面表列之方式登記，除許可業務應載明外，其餘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不以登記為必要，</p>

		<p>均得以經營。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款有關『且申請檢驗項目須與營業項目相符』之文字，宜予刪除。」爰修正第二款文字。</p> <p>三、有關現行條文第三款「其他組織」與「公函」，前者係指第四條第四款之「其他經衛生局認定之申請人」，應統一用語；後者係指申請人無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僅持有政府機關發給之足資證明其身分資格之佐證公文，其內涵得由現行條文第三款後段「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所涵括而應予刪除，爰修正第三款。</p> <p>四、參照中央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增列頓號於各款次之後。</p> <p>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第六條 申請衛生檢驗應繳納檢驗規費；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六條 申請衛生檢驗應繳納檢驗規費；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本條未修正，修正附表。
第七條 衛生檢驗案件， <u>經收件現場檢視</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u>申請人</u> 不符合第四條之資	第七條 衛生檢驗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u>申請人</u> 不符合第四條之資格。	一、按依現行實務作業情形，申請人依第三條親赴衛生局申請衛生檢驗時，衛生局即應於收件現場檢視申請人資格、申請文件及送驗

<p>格。</p> <p>二、申請文件有欠缺或樣品送驗量不足。</p> <p>三、送驗之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p>	<p>二、申請文件有欠缺或樣品送驗量不足，<u>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u></p> <p>三、送驗之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p>	<p>樣品是否有本條各款情形，如否，始受理案件並收取規費；如受理後始發現申請案件有本條各款要件之一者，則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返還送驗樣品及已繳納之費用，為避免本條與第八條產生適用疑義，爰修正本條序文文字。</p> <p>二、又考量現行實務運作上，衛生局於受理申請人相關資格要件時，如於收件現場檢視即發現文件不齊或樣品送驗量不足，將不予受理，爰現行條文第二款後段規定通知限期補正僅適用第八條第一項已現場收受申請案件後之情形，為免條文文義招致誤解，爰將第二款後段文字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但書。</p> <p>三、參照中央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增列頓號於各款次之後。</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衛生局受理衛生檢驗申請案件後，始發現有前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駁回其申請。<u>但前條第二款規定情形，應先通知</u></p>	<p>第八條 衛生局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始發現該申請案件有違反前條規定者，應註銷該申請案件。<u>前項申請案件未開始執行檢</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旨在處理衛生局未於受理現場即時發現有應依第七條規定不予受理之情事，考量該等申請案件於受理後，如</p>

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始予以駁回。

前項駁回申請案件未開始執行檢測者，送驗樣品及檢驗規費，應予返還；已開始執行檢測者，送驗樣品及檢驗規費，不予返還。

測者，樣品及檢驗規費，應予返還；已開始執行檢測者，樣品及檢驗規費，不予返還。

有不合本辦法所定申請要件之情形，按現行法制概念上應就該申請案件為「駁回」之處分，爰現行條文以「註銷」稱之，意義不明，且未明定此種情形應通知當事人，核與一般申請案件之作業程序未合，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另為配合現行實務運作，第七條第二款後段通知補正之規定僅適用於申請案件於現場受理後之情形，業如前述，爰移列並增訂為第一項但書。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附表 臺北市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附表名稱：臺北市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			附表名稱：臺北市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			未修正。
分類 序號	衛生 檢驗 分類	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件(項)(類)	分類 序號	衛生 檢驗 分類	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件	酌作文字修正。
1	微生物 檢驗	<p><u>食品微生物檢驗-即食食品*，每件送驗樣品為 3,000 元。</u></p> <p><u>食品微生物檢驗-其他，微生物或其毒素、代謝產物每項為 1,000 元，每增加一項，加收 1,000 元。</u></p>	1	微生物 檢驗	<p><u>食品中生菌數、大腸桿菌(群)等，每件為 1,000 元。</u></p>	<p>一、現行食品微生物主要檢驗項目為生菌數、大腸桿菌及大腸桿菌群，為因應衛生福利部於一〇九年十月六日訂定發布「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其附表將各類食品須符合之微生物或其毒素、代謝產物之容許量臚列，致須檢驗項目增加，檢驗成本有所提升，爰修正本項收費基準。</p> <p>二、因即時食品之檢驗需求較大，爰將現行附表中所定食品中微生物檢驗按「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第三條附表中各類食品品項，區分為</p>

					即食食品及其他。本附表所稱「即食食品」，指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第三條附表 3.1-3.4 及 6.1-6.3，以包裹方式，每件送驗樣品計收檢驗費用三千元；其他食品以檢驗之微生物或其毒素、代謝產物項目計算，每項收費一千元。	
		溫泉水、泳池水、浴池水中生菌數、大腸桿菌(群)等檢測，每件為 1,000 元。			溫泉水、泳池水、浴池水中生菌數、大腸桿菌(群)等檢測，每件為 1,000 元。	未修正。
		水中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大腸桿菌群等檢測，每件為 2,000 元。			水中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大腸桿菌群等檢測，每件為 2,000 元。	未修正。
		水中退伍軍人桿菌每件為 2,000 元。			水中退伍軍人桿菌每件為 2,000 元。	未修正。
2	化學檢驗	食品中重金屬檢測，鉛、汞等每項為 2,000 元，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	2	化學檢驗	食品中重金屬檢測，鉛、汞等每 <u>二</u> 項為 2,000 元，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	酌作文字修正。
		食品中添加物檢驗，防腐劑、殺菌劑、抗氧化劑、漂白劑、保色劑、著色劑等，每類為 2,000 元。			食品中添加物檢驗，防腐劑、殺菌劑、抗氧化劑、漂白劑、保色劑、著色劑等，每 <u>一</u> 類為 2,000 元。	酌作文字修正。
		抗生物質殘留檢測(多重殘留檢驗方法)，每件 3,000 元。			抗生物質殘留檢測(多重殘留檢驗方法)，每件 3,000 元。	未修正。

	食品中黃麴毒素檢測，每件 3,000 元。		食品中黃麴毒素檢測，每件 3,000 元。	未修正。
	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每件 <u>4,000</u> 元。		食品中 <u>農藥</u> 殘留檢驗，每件 <u>3,000</u> 元。	因應衛生福利部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農藥檢驗項目自二百七十六項提升至三百八十項，致檢驗成本提升，爰修正本項檢驗費用，並酌作文字修正。
	酒品中甲醇含量、乙醇含量、重金屬鉛、重金屬汞、二氧化硫等，每項為 2,000 元，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		酒品中甲醇含量、乙醇含量、重金屬鉛、重金屬汞、二氧化硫等，每一項為 2,000 元，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	酌作文字修正。
	中藥（食品）摻加西藥檢驗，每件 <u>3,000</u> 元。		中藥（食品）摻加西藥檢驗，每件 <u>2,000</u> 元。	因應衛生福利部修正「中藥及食品中摻加西藥之檢驗方法」，檢驗項目自二百一十四項提升至二百三十二項，致檢驗成本提升，爰修正本項檢驗費用。
*註：即食食品，指「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附表第三項「生鮮即食食品及生熟食混和即食食品類」3.1-3.4 及第六項「其他即食食品類」6.1-6.3。				明定食品微生物檢驗中「即食食品」之定義。

臺北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受理衛生檢驗申請，促進及維護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健康，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檢驗，指以食品、酒類、中藥及營業衛生等項目為範圍之檢驗，其分類如下：
一 微生物檢驗。
二 化學檢驗。
前項各款檢驗樣品之送驗量，由衛生局公告之。
- 第四條 衛生檢驗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本市市民。
二 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有案之公司或商業。
三 機關、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四 其他經衛生局認定之申請人。
-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載明申請人姓名（名稱）及地址之回郵掛號信封一個、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親赴衛生局提出申請：
一 本市市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二 公司、商業：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且申請檢驗項目須與營業項目相符。
三 機關、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公函、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第六條 申請衛生檢驗應繳納檢驗規費；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七條 衛生檢驗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申請人不符合第四條之資格。
二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樣品送驗量不足，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 送驗之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
- 第八條 衛生局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始發現該申請案件有違反前條規定者，應註銷該申請案件。
前項申請案件未開始執行檢測者，樣品及檢驗規費，應予返還；已開始執行檢測者，樣品及檢驗規費，不予返還。
- 第九條 衛生局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檢驗報告。
- 第十條 衛生局僅對申請人所送樣品當時狀態進行檢驗，所得檢驗結果僅供參考。
- 第十一條 申請人不得以複製、影印、轉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檢驗報告

作為宣傳、推銷或營利等商業使用。如有損害民眾權益者，應自負相關責任。

違反前項規定者，衛生局應通知停止使用該檢驗報告，並自通知之日起，停止受理其衛生檢驗申請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衛生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